

(三) 提供投标供应商为中小企业的声明函（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微企业）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黔西南州民政局的（项目名称）黔西南州儿童福利院 2025 年购买社会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黔西南州儿童福利院 2025 年购买社会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贵州奉泽城市发展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715.7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5.2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人，营业收入为万元，资产总额为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鲜章）：贵州奉泽城市发展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8 月 12 日

